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召集人：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日（周三）14: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6月1日（周三）9:15—15:00

3.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日（周三）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7日（周五）

（五）出（列）席会议对象：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根据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5）《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6）和《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8）等，关联股东回避。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2.00	《关于注册成立赤峰分公司及投资建设赤峰市50MW屋顶分布式户用光伏项目的议案》	√
13.00	《关于投资建设阿右旗200MW风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2.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1.00至11.00议案均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 关联股东中电投蒙东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第1.00至11.00项提案回避表决。

4. 提案第2.00项需逐项表决。

5. 根据《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1.00至11.00议案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资本运营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日（周四）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资本运营部

（四）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资本运营部。

2. 联系电话：0475—6196998

3. 联系传真：0475—6196933

4. 邮政编码：028011

5. 联系人：包琨

6.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28投票简称：电投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6月1日（周三）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日（周三）（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日（周三）（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如下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			
12.00	《关于注册成立赤峰分公司及投资建设赤峰市50MW屋顶分布式户用光伏项目的议案》	√			
13.00	《关于投资建设阿右旗200MW风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